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議人即債務人 陳品瑑

代理人 陳靜娟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異議人就其執行清算押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日終
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裁定撤銷。

03 理 由

04 一、緣前依據債務人於清算事件之陳報，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05 雖經本院調查結果，債務人將原屬清財團財產給付他人，屬
06 於本條例第20條之得撤銷行為，已於法定期間內行使撤銷
07 權，但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前均未表示欲繳回款項
08 （詳見本院114年9月2日通知函），因此本院於當日裁定終
09 止清算程序。

10 二、惟查，債務人於114年10月13日具狀對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11 提出異議，表示願意繳回新台幣（下同）15萬7,500元。因
12 此本清算程序有繼續進行之必要，爰撤銷原裁定。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